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 1102 破 2 号

申请人：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日照市丹阳路北、日照北路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790396838A。

法定代表人：辛崇刚，该公司董事长。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庄晓与被执行人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公司”至裁判主文前）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过程中，龙兴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提出破产申请，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作出(2025)鲁 11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龙兴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将本案交由本院审理。

经查明，龙兴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16 万元，经营范围：初级水产品、农产品、食品加工及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已停止营业。

申请人龙兴公司法定代表人辛崇刚名下有多家实际控制公司，辛崇刚及其控制的企业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在日照市中级

人民法院 1 件、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13 件，多数案件因无可供执行财产终本。以上执行案件总标的额 1.3 亿余元，仅执行到位 800 余万元，其余均未清偿。龙兴公司无有效资产，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82 369 575.51 元，资产负债率 1095%。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故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对于被申请人是否具备破产受理条件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现申请人龙兴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公司多起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另外，案件已经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并已裁定受理，故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受理条件，应予裁定受理，破产受理日为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落款日期即 2025 年 2 月 7 日。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潘 涛
审 判 员	王 颖
审 判 员	王 志 伟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娣
书 记 员	宋 菲